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603272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新營區民治段267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7條及106年1月12日「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新營區區公所、本市新營區民權里辦公處、廢止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- 四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會議決議事項：申請人所提廢道範圍同意廢道，現有巷道轉角處請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留設道路截角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公告廢止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段267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

